

证券代码:002634

证券简称:棒杰股份

公告编号:2021-040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(三) 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(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6 月 8 日(星期二)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6 月 8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地点: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5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陶建伟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54,073,5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541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30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54,064,0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539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28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1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4 人，代表股份 3,395,5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39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25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95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陶建伟先生、陶士青女士及金韞之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073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95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073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95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073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95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项也、宋慧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8 日